

# 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 诵读视频征集活动启动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龙朝阳

4月10日,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发出《关于开展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诵读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标志着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活动正式启动。本次活动创新形式,征集作品从征文变为诵读视频,让文明思想更加“可视化”。

“读经典·品国学”活动由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与内江日报社共同举办,已成功举办8届,深受市民读者好评。

本届活动于即日起至8月31日结束,面向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朗诵爱好者、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征集“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诵读视频,旨在充分挖掘国学经典中“明德向善”的精神力量,赋予其新时代的内涵,激励全市人民向道德模范看齐,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活动期间,内江日报社新闻客户端“内江”等新媒体平台将开设专栏,推送“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优秀诵读视频作品。内江文明网、文明内江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作品。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分成成人组、学生组共评出优秀诵读视频一等奖2件、二等奖6件、三等奖10件和优秀奖若干件,另设组织奖。

## 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 诵读视频征集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为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产业强市和区域物流枢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江实践新篇章贡献精神力量,内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内江日报社决定联合开展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诵读视频征集活动。

### 一、活动主题

充分挖掘国学经典中“明德向善”的精神力量,赋予其新时代的内涵,激励全市人民向道德模范看齐,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 三、活动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朗诵爱好者、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等。

### 四、诵读内容及作品要求

#### (一)诵读内容

中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崇德向善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

#### (二)作品要求

诵读作品要求主题突出,使用普通话,语音规范,声音洪亮,口齿清楚;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16:9横屏拍摄,格式为MP4,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人声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影像,不得出现任何与诵读无关的条幅、角标等,不得出现有广告性质的内容(如单位、学校图标等)。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诵读内容须来源于正版图书。诵读作品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作者自负。

### 五、作品使用及评奖

内江日报社新闻客户端“i内江”等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推送“读经典·品国学——向善而行”优秀诵读视频作品。内江文明网、文明内江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作品。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分成成人组、学生组共评出优秀诵读视频一等奖2件、二等奖6件、三等奖10件和优秀奖若干件,另设组织奖。

### 六、报送要求

社会人士可直接投稿,在职工工、在校学生由单位对作品进行初筛后统一投稿。每件作品另附文档注明作者姓名、性别、年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朗诵作品标题和简短介绍。可根据作者意愿附本人照片,照片为jpg格式原图。视频、文档、照片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490763114@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一栏注明“内江市2024年度‘读经典·品国学’诵读活动”。

## 资中县鱼溪镇： 抓实抓细森林防火 守护生态安全

本报讯(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伍雪梅)近段时间,资中县鱼溪镇聚焦山头地块、田间地头、森林防火卡口等关键区域,加大重要时段巡山护林频次,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把各级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防火一线,确保“山有人守、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全力以赴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建立“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各村以村办公室为主要阵地,统一调配党员、网格员、护林员等组成宣传小分队,以入户走访、微信群宣传、大喇叭喊话、移动宣传车巡游等方式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宣传引导。同时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祭扫,安全祭扫,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宣传氛

围。截至目前,镇、村悬挂横幅80余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告知书》1万余份。

优化保障能力,构筑森林防火“灭火盾”。成立镇级应急处突专班,保持24小时值班值守,还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其中应急消防人员累计到村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培训22次,组织扑火培训和演练1次。及时安排专项资金,配备相关防火灭火物资,不断提高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镇、村(社区)先后配置风力灭火机两台、扑火扫帚等工具200余把、高功率强光手电30只。

坚持卡点巡检,打好森林防火“组合拳”。结合农村面貌改善县级部门包村实际,统筹安排落实森林防火巡防网格化管理,对全镇荒山、林地等敏感



防火巡查

地段逐一定人定岗,加强隐患排查。在林区入口,村级主要干道入口等关键“部位”设置值守卡点,严格进山入林登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森林防火灭

工作一线的先示范引领作用,每天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镇、村合计设置森林防火灭火卡点44个,登记进山入林车辆5000余辆次。

## 森林防火进行时

## 借钱不还怎么办?“联动协作”促履行

“我没钱,要有钱我早就还了!”这是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庭工作人员在约谈一名被执行人时对方的说辞。约谈中,被执行人坚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对于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也拒不履行。

经查,2013年至2015年,被执行人罗某因资金周转向邻居亲戚借款,申请执行潘某、刘某出于亲戚间的信任分别向其借款,借款后至今,罗某除偿还潘某部分欠款外,其余欠款未偿还。潘某、刘某于2023年分别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确定了罗某的还款金额和还款方式,并向双方出具了调解书。然而,事后罗某仍未按调解书确定的内容按时足额还款,潘某、刘某于2024年3月18日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案件后,法院工作人员立即向当事人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进行约谈。约谈过程中,被执行人罗某虽认可所欠债务,但以自己没钱为由拒

不履行法律文书。

法院工作人员通过搜查罗某手机交易记录,查明罗某在调解书生效后几个月时间,每月微信收支交易频繁,金额在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完全具备履行能力。当场便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并拟对其进行司法拘留。

4月1日,法官庭利用社会治理工作研判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向当地党委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就上述事项进行汇报、通报,司法所工作人员经确认,发现罗某被判缓刑,目前为社区矫正人员。得知此情况后,法庭与司法所进行深度沟通,司法所工作人员表示及时与罗某沟通,尽量促成还款。

当天下午,法庭工作人员接到司法所来电,得知被执行人罗某愿意先偿还部分欠款,和解履行,随即与罗某联系确认,打算让三人到法庭当场履行并签署和解协议,后考虑到罗某年纪较大,

出行不便,于是主动联系当事人,前往其家中。在法庭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当事人双双达成和解,表明只要罗某当场支付部分欠款,剩余欠款可以在罗某房屋拆迁补偿金发放后支付。罗某支付部分欠款后,潘某、刘某分别与罗某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 法官说法

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执行人虽为社区矫正人员,但具有履行能力,应当按期履行相应义务,

如不履行也会承担相应后果。此次通过“法庭+司法所”联动协作的方式,促成了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多方联动,协同执行,是执行攻坚的手段之一。”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市中区人民法院将着力完善协同执行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相向而行,凝聚执行合力,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谢江源 高波)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起实施。在国新办9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有哪些亮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 坚持问题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治治理体系,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强化国家保护、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柳军说,如围绕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赠品也要安全,“免费不免费”。围绕真实披露信息,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围绕保护消费者安宁权,规定不得擅自发送“推销信息”,也不能擅自拨打“推销电话”。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责任,让市场更加有序、让经营更加规范,预防市场失灵、减少消费侵权。

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条例聚焦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如细化和补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等。

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

### 破除痛点和堵点

针对预付式消费、直播带货、“一老一小”、“霸王条款”、“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强制搭售等消费痛点,条例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说,针对直播带货的特性和突出问题,条例作出多方面规范。如直播带货必须说清楚“谁在带货”“带谁的货”,明确平台、直播间和主播“人人有责”,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身份核验和日常管理责任,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

预付式消费种种乱象成为放心消费的堵点。况旭说,条例首次赋予了消费者合同解除权,经营者要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此外,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霸王条款”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如“订单不退不换”“注册视为同意”“管辖仅限本地”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况旭表示,条例对“霸王条款”予以了重点关注,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网络直播营销、在线预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 完善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况旭说,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者,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投诉的受理要件、时限、委托调解、鉴定检测等程序,比如重大、复杂、涉及众多人的消费争议,可以纳入政府的抽查检验,“鉴定一次、解决一片”,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费、鉴定难的痛点。

况旭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双方都要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骗取赔偿、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避免“小错大赔”“小过重罚”。

## 内江日报社 新闻采访“五不准”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社作风建设,规范新闻记者职业道德行为,现将我社新闻采访“五不准”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不准在采访对象处就餐、报账、参加娱乐活动;
- ◆不准索要、接受采访对象的红包礼金、购物卡、会员卡、有价证券或实物等;
- ◆不准让采访对象为自己租车或支付交通费用;
- ◆不准向采访对象提出与采访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 ◆不准以舆论监督为名要挟采访对象。

监督电话:0832-5083014  
内江日报社